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刚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对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37）。

对此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沈阳桃李面包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沈阳桃李面包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对此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